

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

大信专审字[2012]第 2-0087 号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报告”）进行了鉴证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鉴证材料，设计、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，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，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。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，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。在进行风险评估时，我们考虑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，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，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，我们实施了解、询问、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度募集

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报告使用范围说明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经进

中 国 • 北 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仁勇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现根据贵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，将本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 1813号核准，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6,334.3108万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17.05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8,000.00万元。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加上利息收入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5,853.87万元，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0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账户。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[2010] 2-0055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2010年度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57,720.80万元，均系直接投入承诺募集投资项目，截止2010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8,133.07万元。

2011年度，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净收入481.33万元，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8,614.40万元，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，其中用于对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投入33,689.00万元，用于对贵州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投入8,600.00万元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6,325.40万元。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该《管理办法》于2010年12月20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同时，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

河滨支行于2011年1月26日共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。

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。

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，主要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，对财务费用的影响无法单独核算其收益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附件：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2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108,000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48,614.4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106,335.2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1.向北盘江公司增资，用于光照、董箐项目的开发建设	否	67,400.00	67,400.00	67,400.00	33,689.00	67,400.00		100.00	2010 年 6 月	-4,096.62	否(注 1)	否
2.向西源公司增资，用于善泥坡项目的开发建设	否	8,600.00	8,600.00	8,600.00	8,600.00	8,600.00		100.00		注 2	不适用	否
3.偿还金融机构贷款（不超过 3.2 亿元）	否	32,000.00	30,335.20	30,335.20	6,325.40	30,335.20		100.00			是	否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不适用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		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不适用								

注 1：光照电站和董箐电站因贵州地区发生重度旱情，导致来水锐减，发电量大幅下降，导致本年度亏损；

注 2：贵州西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善泥坡项目尚在建设期，未取得收益。